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成员

非独立董事：潘磊先生、夏如意先生、罗卫红先生、张瑞敏先生

独立董事：马敬仁先生、蔡敬侠女士、刘泽华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志英先生、罗怀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蒋婷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宏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李宏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宏颇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唐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唐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